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

关于做好我校各类组织、奖项、荣誉、客座教授、特聘教授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为准确掌握我校加入各类组织、协会、学会，获得荣誉、奖项，客座教授、特聘教授等相关情况，强化学校档案建设，现就做好我校各类组织、奖项、荣誉、客座教授、特聘教授统计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1. 集体荣誉、奖项

各级党政机关、社会组织等为学校或各部门、各学院所授予的荣誉和奖项。（署各单位为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）

2. 个人荣誉、奖项

（1）各级党政机关、社会组织等授予我校在职教职工及在校生的荣誉、奖项。（署各单位为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）

（2）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、社会组织等授予我校离退休教职工、校友的荣誉、奖项。（署各单位为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）

3. 各类组织、协会、学会

学校、各部门、各学院加入的各级党政机关组织、社会组织、

协会、学会。

4. 客座教授、特聘教授

“客情”聘请的学者、名人、官员、企业家、发明家等。

二、统计时限

2020年1月1日—2024年5月1日。

三、档案运用

1. 集体荣誉、奖项：实物原件由学校统一保存管理。

2. 个人荣誉、奖项：实物原件经学校统一拍照、扫描后予以归还，符合入档规定的同时补入本人档案。

3. 各类组织（协会、学会）：文件、牌匾或其他证明资料原件由学校统一保存管理。

4. 客座教授：聘请文件原件由学校统一保存管理。

四、提交要求

1. 各部门、各学院于5月17日前，完成各类统计、收集工作。分别将涉及各部门、各学院及教职工在教学、大赛获得的奖项、荣誉，将统计表（附件1.2）及相关实物原件交至教务处；涉及学生在各类大赛中获得的奖项、荣誉，将统计表（附件3）及相关实物原件交至学生工作处；涉及课题、科研获得的奖项、荣誉，将统计表（附件4）及相关实物原件交至发展规划与科研处；涉及客座教授、特聘教授聘请，将统计表（附件5）及相关实物原件交至组织人事处；涉及参与的各类组织、协会、学会，将统计表（附件6）及相关实物原件交至宣传部；涉及学校及以上各类组织颁发的其他综合类奖项、荣誉，将统计表（附件7）及相关

实物原件交至党政办公室。

2. 组织人事处、宣传部、教务处、发展规划与科研处、学工处于5月18日前，将收集整理的各类统计表及相关实物原件交至党政办公室，由党政办公室对学校整体情况进行统一整理汇总。

3. 自即日起，各部门、各学院每季度对相关情况进行整理、上报、存档。

附件：

1. 各部门、各学院及教职工在教学工作方面获得奖项、荣誉情况统计表

2. 各部门、各学院及教职工参加各类大赛获得奖项、荣誉情况统计表

3. 学生在各类大赛中参加各类大赛获得奖项、荣誉情况统计表

4. 各部门、各学院及教职工在课题、科研方面获得奖项、荣誉情况统计表

5. 客座教授、特聘教授聘请情况统计表

6. 参与各类组织、协会、学会情况统计表

7. 学校及以上各类组织颁发的其他综合类奖项、荣誉情况统计表

党政办公室

2024年5月11日

附件1

各部门、各学院及教职工在教学工作方面获得奖项、荣誉情况统计表

序号	获奖时间	活动名称	获奖名称	颁发单位	获奖单位（个人）	奖励形式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附件2

各部门、各学院及教职工参加各类大赛获得奖项、荣誉情况统计表

序号	获奖时间	活动名称	获奖名称	颁发单位	获奖单位（个人）	奖励形式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附件3

学生在各类大赛中参加各类大赛获得奖项、荣誉情况统计表

序号	获奖时间	活动名称	获奖名称	颁发单位	获奖人员	奖励形式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附件4

各部门、各学院及教职工在课题、科研方面获得奖项、荣誉情况统计表

序号	获奖时间	课题、科研名称	获奖名称	颁发单位	获奖单位（个人）	奖励形式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附件5

客座教授、特聘教授聘请情况统计表

序号	聘请时限	客座教授姓名	单位及职务	聘请目的	工作开展情况
1					
2					
3					

附件6

参与各类组织、协会、学会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参与时间	组织、协会、学会名称	级别	主管部门	在组织、协会、学会职务
1					
2					
3					

附件7

学校及以上各类组织颁发的其他综合类奖项、荣誉情况统计表

序号	获奖时间	活动名称	获奖名称	颁发单位	获奖单位（个人）	奖励形式
1						
2						
3						